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林詩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批准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及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第1.1、6、7及11段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年4月20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2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6月16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7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